

重 要 文 献

————— (Ⅱ) —————

电力工业部党组文件

关于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 和加强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

(电党 [1994] 6 号)

部属及归口管理单位党组（党委）：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会议。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关系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是全党的一件大事，也是电力系统各级党组织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现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电力行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会议文件，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

江泽民同志指出“高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宣传思想工作强有力的作用，是我们党的一大传统，一大优势。”宣传思想工作历来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了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关键时期，电力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也面临着非常艰苦而繁重的任务。新的形势对宣传思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全局认识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历史任务认识宣传思想工作的紧迫性，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现实需要认识宣传思想工作的艰巨性。坚决克服把宣传思想工作看成“软任务”，认为宣传思想工作“在电力企事业单位中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郑重地把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真正做到一手抓生产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宣传思想工作；使两个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使宣传思想工作在电力生产建设和创建一流电力企业中，在电力企业深化改革、

转换机制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二、坚持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全面落实宣传思想工作的任务

电力行业的宣传思想工作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任务，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工作的大局。围绕这个大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贴近职工，贴近实际，贴近基层，务实创新，更好地为电力工业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抓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宣传，统一广大干部、党员和职工的思想认识。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深刻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是指导我们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胜利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全党各项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要用这个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领导水平，统一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思想认识。

学习要从领导干部做起，认真研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全面准确地领会精神实质，掌握基本观点，同时要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各网省局要作出规划，在近两年内分期分批地轮训厂处级干部，并指导各单位抓好中心组学习。要认真学习原著，紧密联系电力工业的实际，学以致用，提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来一个脚踏实地、讲求实效的学习竞赛，看谁学得更多一点，更好一点，收获更大一点。

各单位党委要切实抓好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分层次、有重点地提出学习要求，充分发挥党校、干校、政校在培训教育方面的作用。

2. 紧紧围绕电力生产建设和改革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思想领先，要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宣传思想工作要大力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积极、全面、准确地宣传国家和电力行业的各项重大改革

措施。要以生产经营的难点,改革中的热点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通过理论引导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地投身于改革之中,以振奋的精神和饱满的热情搞好电力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和稳定供电,为电力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3. 搞好基础性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培养“四有”新人。

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业务技术水平,培养适应电力生产和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必须大力加强,常抓不懈。

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大力开展经常性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当前要重点抓好电力行业的职业道德教育,广泛开展“敬业爱岗”,“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促进广大职工增强职业责任,遵守职业纪律。要继续抓好“二五”普法教育。要继续开展创建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的活动,并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使之不断发展和完善。

要大力鼓励职工学科学、学文化、学技术、帮助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要在企业内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习光荣的风尚。

4. 建好宣传阵地,加强社会宣传,为电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内外协调的舆论环境。

各单位自办的报刊、电视、广播,是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阵地,在企业内部传播信息、弘扬正气、鼓舞职工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重视运用现代化传播媒介,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有效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握好单位内部的舆论导向,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和反映本单位两个文明建设的规划和成果,热情讴歌和传播广大职工的奉献精神、善于总结和推广在电力改革和发展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及时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社会各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电力的生产、改革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电力企业尤其是供电企业,要注重与各种新闻媒介的联系,加强对社会的宣传。宣传电力改革和发展的措施及政策法规,颂扬电力职工无私奉献和优质服务的业绩,及时发布供用电形势,传播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常识,为电力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5. 建设有电力特色的企业文化,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

企业文化对内致力于协调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对

外注重于协调企业与社会的关系,是电力行业宣传思想工作的有效载体。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要积极探索、努力建设有电力特色的企业文化。

企业精神是企业文化的精髓。创建一流电力企业,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都需要大力发挥企业精神的凝聚和激励作用。各单位要善于总结提炼、宣传培育各具特色的企业精神,使安全文明、优质服务、科学管理、从严治厂的要求成为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

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不断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要支持和鼓励电力企业在文学艺术方面培育优秀人才,创作优秀作品,采用文学艺术的形式展示电力企业的形象和电力职工的风采。

三、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搞好宣传思想工作自身的改革

改革需要配套进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这种新形势对企业宣传思想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企业宣传思想工作就必须进行自身的改革。

电力企业事业单位宣传思想工作的改革要在加强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电力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和职工思想的实际出发,积极研究和探索宣传思想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新载体;研究和探索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和现代企业制度下宣传思想工作的运行机制;研究和探索宣传思想工作怎样全方位、全过程地融进企业的生产经营等经济工作中去。

电力企事业单位宣传思想工作的改革要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对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和行之有效的方法以及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要很好地继承和发扬,并不断赋予其新内容,体现出时代要求。要坚决反对和克服脱离实际、不求实效的形式主义。

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观念强、业务精、作风正的专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宣传思想工作干部是我们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建设一支政治观念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组织保证。

电力行业在几十年的生产建设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宣传思想工作干部,他们为电力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深化改革的今天,他们仍然是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电力企事业单位在改革中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保留必要的宣传思想工作

机构,保持专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基本稳定。同时,要注意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敏锐、勇于开拓的年轻干部提拔到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岗位上来。有条件的单位应建立领导干部的岗位交流制度,使干部能够在不同的岗位上经受锻炼,增强“两手抓”的意识和本领。

我们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是一支可以信赖的队伍,但与新形势的要求还有不适应的方面,要引导他们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的学习,拓宽他们的知识面,提高他们的适应能力。当前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的文件,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投身改革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应当承认宣传思想工作既是十分重要、十分光荣的工作,又是相当艰苦、比较清廉的工作。这一方面要求宣传思想工作者要有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另一方面也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关心他们,爱护他们,理解他们,支持他们,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对宣传思想工作干部的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应与其他行政管理人员一视同仁,并为他们在培训、调查研究、实地考察等方面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切实加强和改善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江泽民同志指出:“应当明确,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主要在这个地区和部门的党组织。”电力企事业单位的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要由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由党委宣传部门进行归口指导和管理。党委要切实将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上重要日程,统筹规划,抓出实效。要定期研究宣传思想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检查实施情况和效果。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今后,对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考察,要把是否重视宣传思想工作,是否善于抓好宣传思想工作,作为衡量政治上强不强,领导水平高不高的重要标志之一;要把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效,作为评价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工作的

重要方面。

各级领导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给宣传思想工作以更多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要健全领导做宣传思想工作的责任制,实行“一岗两责”,用宣传思想工作促进、带动各项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中组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拨出专款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经费,保证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投入,有重点地办几件实事,抓好职工文化设施和宣传手段现代化的建设,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印)

关于成立中共电力工业部党校的通知

(电党[1994]19号)

部直属单位、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党校工作和加强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共电力工业部党校”。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中共电力工业部党校由部党组直接领导,挂靠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日常工作委托学院负责。

二、中共电力工业部党校设正、副校长,由史大桢同志任校长,孟昭朋、刘忱、许作民任副校长,孟昭朋同志主持党校日常工作。

党校的具体办事机构为党校办公室(设在管理干部学院),党校的师资及管理人员由学院统一调剂解决。

三、党校的规模(在校生数)暂定100人,今后根据工作和形势需要再酌情调整。

四、党校与管理干部学院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日常经费按预算由部单列户头拨付。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印)

电 力 工 业 部 令

第 1 号 关于发布施行 《电力工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4 年 3 月 16 日)

《电力工业部标准化管理办法》^①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 (印)

第 3 号 关于发布施行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4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发布《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 (印)

电 力 工 业 部 文 件

关于贯彻电力成套设备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电办 [1994] 321 号)

各网、省(自治区、市)电力局,各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各驻厂总代表组,中国水电物资各地区公司:

1994 年 4 月部成套设备局在北京召开了电力成套设备工作会议,成套设备局局长林依水同志做了工作报告,查克明副部长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王文泽总经理到会做了重要讲话。中电联及部各有关司局、在京单位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方向。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 1: 电力成套设备工作会议纪要

附件 2: 招议标的配套设备目录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印)

①、② 内容见“科学技术”篇。

附件 1:

电力成套设备工作会议纪要

1994 年 4 月成套设备局在北京召开了电力成套设备工作会议,成套设备局局长林依水同志做了工作报告,查克明副部长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王文泽总经理到会做了重要讲话。中电联张绍贤理事长和原水利电力部老领导王林、张彬、苏哲文、陈庚仪、李鹗鼎、赵庆夫同志以及部周小谦总工、各有关司局、在京单位的领导也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认真学习了查副部长的重要讲话,讨论了林依水同志的工作报告,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方向。现将会议形成的电力成套设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如下:

一、坚持走电力部门自主组织、联合成套的道路

1. 实践证明由电力部门自主组织、联合成套,它符合中国的国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电力部门自主组织、联合成套中,要加强经济联系,形成利益的共同体,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拟组成集团公司(或者协会)以加强电力部门在市场竞争中的整体实

力,发挥电力系统的整体优势是适应的。

2. 大型辅机、配套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和交货期同电力工程按期投产、安全性、经济性和效益关系极大,应由成套设备局会同项目主管局组织招、议标,择优订货(招议标的目录见附件二)。

二、电力成套设备工作要加强行业管理和协调

要按照电计〔1994〕247号电力、机械二部关于颁发《发电设备主机计划管理与分配办法暂行规定》执行。

1. 大中型发电设备要加强计划管理,统一安排、交货顺序统一排队,并执行五个优先的原则:即国家计划投产时间在前的优先;工程实际进度在前的优先;国家已批准项目的优先;在符合基建程序前提下,合同签订在前的优先;设备按时付款的优先,上述五条不能分割,统筹考虑。各单位都要服从部对设备的统一调度,确保国家电力建设计划的全面完成。

2. 发电设备的价格要加强管理,主机设备调价要遵照以下原则进行:一年调整一次,每年一季度调整上一年价格;只调整计划内的;调价范围主要考虑材料价差,对于个别原合同不甚合理的给予适当考虑;对巴威锅炉,只考虑0.9%的保险费和3.6%的美方技术提成费,其余的附加费用原则上都不予考虑;国产60万千瓦机组的定价,不应超过同类30万千瓦机组价格的2倍。并经电力、机械两部协商,报国家计委物价局审定,重要配套设备调价要经成套设备局审核、协调。

3. 为防止不具备能力的“成套公司”打入电力基建系统,承揽组织电力工程设备成套的任务,有必要对电力设备成套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进行有效地监督,有关管理办法由部另文颁发。

4. 成套设备局作为电力成套设备的归口管理单位,要认真抓好行业管理、协调工作。各网、省局的成套(物资)部门要做好所属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

三、搞好优质服务是电力成套设备工作的立身之本

1. 全心全意为电力工程服务,急工程所急,想工程所想,千方百计帮助工程解决设备问题,确保工程投产和效益,是电力成套设备工作的根本宗旨。

2. 各级电力成套部门要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对电力工程所需设备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从项目前期工作设备选型到主要设备的招标定厂、择优订货、催交调度、质量监造、现场服务等各方面都要让工程满意,要选择一些项目试行设备总承包。

3. 抓好设备质量、搞好设备优化是优质服务的重要内容,目前发电设备质量问题还相当多,特别是哈尔

滨30万千瓦汽机达不到额定出力和东方20万千瓦火电机轴系振动问题,要同机械制造部门密切配合,组织攻关,促进制造厂尽快解决。

四、认真落实电力部3月30日资金会议的各项要求

要一手抓设备,一手抓资金。千方百计筹集资金,解决设备欠款、付款问题。设备订货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项目未批准,资金不落实的不许抢先订货。

五、加强电力成套设备工作队伍的自身建设

1. 要切实抓好反腐倡廉工作,下大力气刹住在设备选厂、订货中吃拿回扣的歪风。设计单位可以推荐若干个有资格的生产厂供成套部门择优选厂订货,但不能指定生产厂。不论成套(物资)部门,还是设计、建设单位一律不许拿回扣,否则一经查出,就要严肃处理。

2. 目前大多数网、省局的成套(物资)部门技术力量较薄弱,急需充实一些有学历、有职称、有现场工作经验的同志,请各网、省局给予重视和支持。

3. 随着电力成套事业的发展,成套局要组织各网、省局,共同加强成套工作人员的思想建设和技术业务培训。

附件2:

由成套设备局组织招议标的配套设备目录

一、电站项目大型辅机配套设备招议标目录

1. 翻车机
2. 皮带机
3. 堆取料机(斗轮、门式)
4. 卸船机
5. 给煤机
6. 磨煤机
7. 电除尘器
8. 送风机
9. 引风机
10. 一次风机
11. 电动、汽动给水泵
12. 凝结水泵
13. 机械真空泵
14. 循环水泵

15. 电动双梁吊(50吨及以上)门机(50吨及以上)
16. 除氧器及水箱
17. 高压加热器
18. 凝汽器
19. 化学水处理设备(补给水和凝水精处理)
20. 小汽轮机
21. 汽水取样装置
22. 分散控制系统(DCS)
23. 主变压器(台/万kVA)
24. 起动变压器(台/万kVA)
25. 高压厂用变压器(台/万kVA)
26. 联络变压器(台/万kVA)
27. 封闭母线(三相米)
28. 全封闭组合电器(间隔)
29. 220kV及以上断路器(台)
30. 220kV及以上互感器(台)
31. 220kV及以上避雷器(只)
32. 220kW及以上隔离开关(组)
33. 110kV及以上高压电缆(km)
34. 水轮机调速器
35. 水轮机、发电机励磁系统
36. 水工金属结构
37. 水工大型启闭设备
38. 升船机

二、小成套设备范围

1. 热控
2. 电气小成套
3. 电缆
4. 阀门
5. 管件

三、330kV及以上送变电项目大型设备招议标目录

1. 主变压器(台/万kVA)
2. 全封闭组合电器(间隔)
3. 220kV及以上断路器(台)
4. 220kV及以上互感器(台)
5. 220kV及以上避雷器(台)
6. 220kV及以上隔离开关(组)
7. 钢芯铝绞线(t)
8. 线路电瓷(只)
9. 电站电瓷(只)
10. 110kV及以上高压电缆(km)

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政法[1994]21号)

部直属和归口管理单位,部高级咨询委员:

为使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工作规范化,更好地发挥高级咨询委员特殊的作用,部制订了《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工作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工作管理办法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印)

附件: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工作 管 理 办 法

为充分发挥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在我国电力事业发展中特殊的、积极的作用,并使这项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任对象与条件

1.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的聘任对象是电力系统和国家综合部门、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科研人员。

2.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对电力工业及相关的国民经济部门的管理与科研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并愿意为我国电力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3.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必须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和调查研究能力,并在社会或电力系统中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方式

4.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应积极参与部各项重大的战略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制订工作,当好部领导的高级参谋。

5.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应出席每年召开的全国电力工作会议。

6.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应每年至少提交一份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发展规划、电价管理以及政策法规研究等方面的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

7.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应经常地向政策法规体制司寄送电力工业各方面的政策法规体改意见、观点和建议,由政策法规体制司负责在《电力政策研究简

讯》上刊登,或直送部领导,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

8.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应在每年年初向政策法规体制司提交对电力工业部软课题研究项目的建议,并根据政策法规体制司的安排,参与、领导软课题的研究工作。

9.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应经常向政策法规体制司通报自己的研究动态。政策法规体制司将及时交换信息资料,并建立起相应的联系网络。

10.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在电力系统做调查和研究活动时,电力企事业单位将给予积极的配合与协作。

11.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的活动费用,原则上,属于软课题研究发生的费用,在课题经费中报销,其它调查研究活动,以政策法规体制司布置的工作为准,在部财务专项经费中报销。

第三条 聘任办法与管理

12.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由部领导邀请并予以聘任。

13. 电力工业部高级咨询委员工作由部政策法规体制司归口管理。

14. 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应向高级咨询委员提供电力系统的有关文件、数据和资料。

15. 每年第四季度由政策法规体制司召开高级咨询委员座谈会,评议一年的工作,提出改进的设想和建议。

16. 本办法由部政策法规体制司负责解释。

1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电政法[1994]63号)

各直属单位,华能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使之进一步规范化,现将《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基本条件》(试行)和《关于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待《公司法》施行后再作相应修改。

附件1: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基本条件(试行)

附件2: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印)

附件1:

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基本条件 (试行)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行业特点,提出以下基本条件,作为选择股份制试点和境内、外上市企业的参考标准。

第一条 改组或设立股份制公司的目的正确,目标明确。组建方案符合建立现代电力企业制度改革方向,符合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规定,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二条 产权关系基本明晰。债务、债权没有争议。

第三条 领导班子团结。领导成员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具备较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领导班子和管理机构精简高效。

第四条 企业管理水平高。安全文明生产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已进行劳动、人事、工资、保险制度配套改革。企业内部审计监督系统健全。已实行国家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五条 原有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资产基本剥离清楚,主业达到减人增效要求。根据股份制改组要求,对检修、多种经营、科研教育、后勤服务系统等都有明确的剥离方案和明确的产权、借贷等经济关系。对富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要做妥善安排或有明确方案。

第六条 经营效益好。企业(新设公司除外)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内电力行业先进水平,有连续三年盈利业绩。改组或新设公司的预期资金利润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对申请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要达到上市公司的水平。

第七条 股改以后,电力供应市场明确并相对稳定。当地用户能承受按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电价水平。

第八条 所筹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电力发展规划,拟投入项目已列入国家立项计划。

第九条 凡申请其股票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的电力企业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凡申请其股票到境外发行、上市的电力企业除符合前述条件外,还应符合国际标准规范和其股票发行、上市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凡申请股份制试点及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企业,要有切实的组织保证措施,要成立企业第一把手为主的领导小组,下设机构、生产管

理、财务、宣传等若干专门工作小组；要进行有关股份制的人员培训，使其领导成员和管理人员熟悉股份制知识和运作程序，逐步掌握基本的国际金融、证券和法律知识，了解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股市运作方式及有关规定。

附件 2：

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 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规范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工作，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部颁发的《电力行业股份制企业试点暂行规定》等，特制订本规定。

二、电力工业部是电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力行业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各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是所在地区的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电力行业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实行行业管理。设立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报国家综合部门审批的文件，必须经过电力部审核后转报。

三、本规定适用于各网、省（市、区）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公司、新力公司及其他电力企业。

第二章 设立定向募集公司的报批程序

设立定向募集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试点

定向募集公司可以分为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两种类型。

试点申请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由发起人委托其中一家负责编制，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负责将申请报告报电力工业部审批。抄报国家体改委。

批准试点后，方可与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等）接触。

二、改制

1. 资产评估：

（1）产权界定；

（2）凡涉及中央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入股，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商同有关单位向电力部申请评估立项。电力部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由国

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和国有资产折股的申报由电力部初审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2. 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负责组织向国家指定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土地使用权折股的批文。

3. 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电力部审批。

4. 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并报部审核。

三、设立公司申请

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商同有关单位向电力部报送设立公司的申请报告，并附设立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其确认文件，招股说明书，土地折股、国有资产折股，电力部批准试点申请等文件。由电力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体改委审批。

四、创立登记

公司成立。

第三章 设立社会募集公司的 报批程序（国内部分）

设立社会募集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试点

试点申请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由发起人委托其中一家编制，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负责将申请报告报电力部审批。抄报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

批准试点后，方可与中介机构（证券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接触。

二、改制

1. 凡涉及国有资产入股，资产评估应遵守本规定第二章第二条第1款。

2. 关于国有资产折股、公司可研报告批复、章程制订、招股说明书等有关事项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二条有关规定办理。

三、设立公司申请

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商同有关单位向电力部报送设立公司申请，所附文件同本规定第二章第三条，电力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体改委审批。

四、股票发行及上市

1. 由公司编制股票发行规模申请计划,报电力部。电力部在国家计委、国务院证券委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商公司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审批。抄报国务院证券委,并送证监会复审发行资格。

2. 公司根据下达的股票发行规模编制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报电力部和所在地地方政府核备。

3. 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经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4. 由公司委托证券承销机构组织股票发行,电力部和股票发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程序同上。

第四章 设立境外直接上市公司的报批程序

设立境外直接上市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试点

试点申请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由发起人委托其中一家负责编制。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负责将试点申请报告报电力部,电力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批。

批复试点后,方可与外方中介机构(证券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接触,并将拟接触的外方中介机构报电力部,由电力部商国家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方可开展工作。

二、改制

1. 关于资产评估、确认,国有资产折股、土地折股等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负责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电力部审批。

3. 由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报电力部审核。

三、设立公司申请

公司设立同本规定第三章“设立社会募集公司”第三条。

四、发行股票申请

由公司负责编制股票发行的方案申请(含配套国内股票发行规模申请计划),报电力部,电力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证券委审批。

五、股票发行及上市

1. 境外直接上市股票,由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向拟

上市国家和地区申请办理股票上市手续。

2. 境内股票发行及上市同第三章“设立社会募集公司”第四条。

3. 如果募集的外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以上,由公司负责提出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申请,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向电力部报送申请报告,电力部初审同意后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申请办理中外合资企业手续。

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境外直接上市公司的程序同上。

第五章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报批程序

凡电力集团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和其他投资电力建设项目的机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试点

由股东委托指定的代表负责编制试点申请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由电管局、省(市、区)电力局向电力部报送申请报告,电力部负责审批。

二、改制

1. 股东认缴出资额。
2. 资产评估、核实财产(如有)。
3. 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4. 由全体股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营业计划。
5. 由全体股东制订公司章程。

三、设立公司申请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电力部报送设立公司的申请报告,并附可行性报告或营业计划,公司章程,验资证明和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力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经贸委审批。

四、登记注册

公司成立。

第六章 附 则

1. 本规定由电力部负责解释。

2. 自199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实行后,凡本规定与《公司法》有异议的地方,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利用外资暂行规定》的通知

(电政法 [1994] 184 号)

各电管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 各归口管理单位:

为了促进电力建设利用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 加快电力工业利用外资的步伐,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全国外资工作座谈会精神, 结合电力工业利用外资的经验和存在问题, 我部拟订了《电力建设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现印发给你们, 请依照执行。

电力建设利用外资是加快电力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 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电管局、电力局要切实承担起行业管理职责, 依法加强对本地区电力项目利用外资工作的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利用外资的前期工作。利用外资既要持积极态度, 又要注意防止盲目性, 要不断总结经验, 提高工作水平。为了使电力建设利用外资符合我国法律要求, 对意向书、合同书的起草、谈判、签订应有法律顾问参加, 均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 请各单位及时向部报告。

附件: 电力建设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印)

附件:

电力建设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 正确引导外资投向, 加快电力工业发展,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境外以各种形式引进资金或境外经济组织、个人(简称外方投资者)直接投资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经营,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是国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利用外资在中国从事电力开发建设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利用外资所选择的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应是已列入国家近期发展规划或改造规划的项目。

第五条 电力项目利用外资的资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六条 电力建设利用外资的基本方式:

(一) 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以及境外财团的优惠贷款;

(二) 外国政府补贴的出口信贷;

(三) 境外商业贷款;

(四) 在境外发行电力债券;

(五) 在境外发行电力股票;

(六) 外方投资者直接投资;

(七) 其它方式, 如租赁、易货贸易等。

第七条 主管部门安排国家有关行政条件较为优惠的外资贷款, 重点建设大型水电项目、大型坑口火电项目、远距离输电项目以及中西部地区的电力项目。中西部地区应积极创造吸引外资的条件。

第八条 电网为国家所有, 国家对电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电网建设利用外资, 一律采取借贷方式, 由电网经营管理部门还本付息。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可在下列电力项目建设中投资:

(一) 火力发电厂;

(二) 水力发电厂;

(三) 核电厂;

(四) 新能源或新技术发电项目;

(五) 抽水蓄能电站;

(六) 老电厂扩建及技术改造等。

第十条 外方投资者可选择下列投资经营方式:

(一) 外方投资者与中方投资者合资建设, 成立中外合资经营发电公司或中外合作经营发电公司;

(二) 外方投资者对中国现有电厂的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与中方组成中外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发电公司;

(三) 外方投资者可通过购买中方现有电厂的部分股权, 与中方组成中外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发电公司, 所购股权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四) 外方投资者可以申请独家投资建设, 经国家批准成立外资经营发电公司。

以上合营公司均为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可以自主经营管理也可以委托有关电网公司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资或合作建设电力项目的合作期限(不含建设期), 火电厂不高于 20 年; 水电厂不高于 30 年。利用电厂存量资产的合营项目, 可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确定。

合资、合作期满后,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同、章程进行清算和移交。

外资建设的电力项目的经营年限和清算移交, 比照上述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合资项目的注册资本及占总投资比例,中、外方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中具体确定。除经国家批准者外,骨干电力项目(单机容量30万kW及以上,总容量60万kW及以上),均应由中方控股,保持实际调控权。

第十三条 利用外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在引进外资时,应按先进、适用、价格合理的原则,一般以招标方式,同时引进国外设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产设备的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利用外资的电力项目,必须做到包括建设期、生产经营期和期满清算的全过程外汇平衡。

合资项目的中方不得自行承诺保证外方的外汇收入,应按政策规定向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申请优先购买外汇。

在同等条件下,以人民币结算的项目优先安排。

第十五条 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社会公众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利用外资的电力项目的电价定价原则,促使该项目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以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或偿债能力。

第十六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开发建设电力项目的财产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开发建设电力项目的合法收益,可以继续在中国投资,也可以汇往国外。

国家鼓励外方投资者将从电力项目中获取的利润再投资于中国境内的电力企业或其他创汇企业。

第十七条 外方投资者独资或与中方合资开发建设的电力项目必须在签订投资协议的同时,与项目所在电网管理部门签订并网协议,在投产前与电网管理部门签订电网调度管理合同以及签订电量销售合同等。

第十八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电力项目,要坚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互惠互利,坚持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每一方利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原则。

对于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的项目,中外双方应合理分摊企业负担。

第十九条 要加强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通过境外发行股票引入外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总体设计,使上市公司重组的规模、发行股票的比例、引入外资的数额与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当地经济的承受能力、电力体制的改革相适应。基建计划规模、电价调整方案、外汇平衡措施、管理体制变革等,应当切实可行。

第二十一条 引进外资要按照多方面接触、多方案比较、择优选取的原则,详细测算外资的股本金回报率与股本金及融资的综合回报率,使中外双方均有合

理收益。

第二十二条 要加强利用外资的管理工作。所有利用外资办电的项目,从申请立项直至登记注册营业,均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事宜,依照中国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印发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电政法[1994]198号)

电力系统各单位:

现将《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各电管局、电力局要根据《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部政策法规体制司备案。

附件: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印)

附件:

电力工业部关于加强 电力系统法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电力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是电力行业面临的一项十分迫切的重要任务,同时也是深化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为了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推动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现提出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的重要作用

目前,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及电力企业的各级领导对电力法制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大多数电管局、省电力局和电力企业设立了法制机构或配备了专职人

员。目前,全国电力系统已有专职法律工作人员 1000 余人,法律工作者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电力企业的经济利益、挽回经济损失起了不可代替的作用,电力系统法制工作在行业和地方立法、行政执法、普法教育,以及法律顾问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电力法制工作,特别是立法工作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尚未纳入管理轨道;有的同志,包括领导同志法制观念不强,不懂或不善于运用法律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违法现象时有发生,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电力行业所处的地位相比,有很大差距。甚至有的单位撤销了法制机构或未设法制工作岗位,致使不少电力系统培养起来的一些法律人才改行、外流,削弱了电力法制工作力量。上述问题,务必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法制工作越来越重要。在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只有加强法制建设才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好经济生活中各方面的社会关系。

当前,正处于新旧体制交替转换时期,要不断地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宏观管理的责任,应首先依法行政,为电力企业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切实加强立法、执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使法律起到保障、引导、监督的作用。电力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必须知法、懂法、依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抓紧抓好法制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要转变观念,采取有效措施,作好这项工作。

二、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

电力部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正加快电力立法工作进度,使《电力法》及其配套法规尽早出台,力争在 2000 年前基本形成以《电力法》为核心的电力法规体系。部法制机构正在着手的工作有:研究修改电力法律框架,制定 2000 年立法规划;配合国务院法制局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做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条例》出台前的一切工作;起草制定利用外资开发建设电力项目的法规,以及电力行政执法方面的法规;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一支分工明确、执法严格、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电政监察队伍。

各电管局、省电力局法制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起草、修改有关电力的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各电管局、省电力局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领导和

支持,发挥地方立法权的作用,主动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制定促进电力发展,加强电力行业管理的地方法规,进一步完善电力法规体系。

2.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电力法规、规章的解释工作。在起草制定法规、规章的同时,要配套进行具有法定含义的解释工作,防止因理解不同或含义不清引起执行困难。

3. 组织本单位的电力法规、规章的清理、备案和编纂工作。各级电力法制机构要按照原能源部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并向部政法司备案。

4. 在职权范围内,协调电力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单位对法律、法规、规章因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

5.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6. 参与或组织电力行政执法检查,监督电力行政执法制度的实施。

7. 参与或组织普法教育工作。

8. 归口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三、电力企业开展法制工作的主要任务

1. 依法经营,完善企业内部约束机制。电力企业必须依法承担对国家、社会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与责任,自觉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的措施,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财务、会计、审计等规章制度,实现内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纠正和防止各种违法、违章行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2. 依法维护企业自身权益。电力企业经营者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好《企业法》、《公司法》、《转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企业法人的各项自主权,保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抓好普法工作,使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每个职工。企业领导要带头学好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要长期坚持在职工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创造一个人人学法、普遍懂法、自觉守法的良好法律环境。

4. 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是企业内部处理法律事务的专门人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电力企业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管理将逐步减少,而法律事务日渐增多,因而企业要尽快建立健全企业法制机构,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协助企业领导处理法律事务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

电力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意见开展法制工作。

四、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电力系统法制工作摆在应有的重要位置

法制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工作。这项工作做的好坏关键在领导。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加强电力法制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单位领导同志要有专人分管法制工作，一级抓一级，对法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着力解决，支持、帮助法制机构或人员的工作，对法制工作要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把加强电力法制建设真正摆到本单位工作的重要位置上。作为一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各电管局、省电力局应设置法制工作机构，按实际需要由本单位确定人员编制。各单位要重视加强现有法制队伍的培训、提高，要为法制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要注意选拔、关心、培养法制工作人才。在选拔干部、评定职称时要考虑法制工作特点，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电力系统法制工作优秀人才不外流。要纠正削弱甚至撤销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律工作岗位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切实做好法制工作。企业法律顾问的权利、义务、职称与待遇等问题，目前暂按原国家经委有关规定及各地确定的办法执行。国家经贸委制定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加强电力系统法制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级电力主管部门要采取适宜的方式，督促检查，使法制工作落到实处。各电管局、省电力局、电力企业要根据以上意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采取具体措施，努力使法制工作在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工业发展、保护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合法权益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印发《关于电网与发电厂、 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电政法 [1994] 315 号)

各电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

根据国务院《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和维护并网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部制定了《关于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的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反映。

附件：关于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的规定（试行）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于电网与发电厂、电网与电网 并网运行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保证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并维护并网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网管理部门及其调度机构、并网运行的发电厂（站）、变电站和电网，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新建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电网的统一规划及并网的技术要求，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应参加与并网运行有关部分的设计审查工作。

第四条 凡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电网，必须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方可正式并入电网运行。

第五条 并网协议包括并网经济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和其它双方认为必要的协议。协议双方应将并网协议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电网，均必须服从电网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对发电厂并网运行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电网并网运行的要求，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二章 申请并网程序和条件

第七条 凡要求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应在项目设计审查前三个月向有关电网管理部门提出并网申请，由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审查其是否符合并网运行的要求，并在收到设计审查文件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申请并网发电厂，必须具备接受电网统一调度的技术装备和管理设施。

第九条 申请并网运行的发电厂的建设应与其配套的送变电工程和二次系统（包括相应的继电保护、安全自动及计量装置、通信、电网调度自动化等）设施按批准的设计同步建成，同步投产，并经有关电网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十条 发电厂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签订并网协议前要求具备：

（一）向有关电网管理部门提供电气主接线图、主要设备参数、联网方式、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远

动及通信设备等技术资料;水电厂(包括抽水蓄能水电厂)还应提供水工建筑、水文、水库调度曲线(调度图)等资料,核电厂还应提供核岛的有关资料和图纸;

(二)与有关电网调度机构之间的通信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并已具备投运条件;

(三)远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有关远动信息具备送入有关电网调度机构的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的条件;

(四)根据设计要求安装的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已具备投运条件;

(五)与并网运行有关的电力、电量计量装置的技术等级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安装完毕和进行初步校验;

(六)其它事宜。

第十一条 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因电网情况变化,为保证电网安全运行而要求发电厂加装有关设备的,发电厂应按其要求加装。

第十二条 电网并网的技术条件,可参照对发电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并网运行的电网,还应具备控制联网安全运行的能力。

第十四条 发电厂或电网是否具备正式并网运行条件,应通过发电厂、变电所、线路竣工验收,并网试运行或其它方式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有关电网管理部门要为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电网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帮助,并积极为其并网运行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当并网双方对是否具备并网条件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双方上一级管理部门(含电力工业部)协调确定。

第三章 并网经济协议

第十七条 发电厂或电网应当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签订并网经济协议。

第十八条 发电厂的上网电量应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签订购销协议,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上网电价,按有关规定报国家或省级电价权力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电网管理部门与发电厂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电量购、销条款;

(二)价格条款;

(三)结算条款;

(四)违约责任条款;

(五)奖惩条款;

(六)因对方或自身原因上网电力、电量多(少)于协议规定的计算和考核条款;

(七)技术指标考核及结算条款;

(八)不可抗力的处理条款;

(九)协议修订条款;

(十)协议纠纷处理及仲裁条款;

(十一)其它条款。

第二十条 并网双方事故支援电力、电量的计量及补偿办法,由双方商定并在并网经济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并网经济协议是否需要公证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并网经济协议可经任一协议方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四章 并网调度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在接到发电厂的并网申请后,除对其是否具备并网条件进行审核外,对保证电网安全、须与电网配合的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的整定值应认真组织计算,下达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电网管理部门与发电厂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并网运行的发电厂必须服从电网统一调度,执行有关的电网调度管理规程,电网调度机构应按发电机组设计能力,同时体现公平、公正、经济、合理的原则以及电网运行的需要,统一安排并网电厂的调峰、调频、调压和事故备用。

(二)由有关电网管理部门核定的发电机组最高、最低技术出力作为有关调度机构安排发电厂日负荷曲线和调峰容量的依据。

(三)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在编制月度发电计划时,应满足发电厂完成国家下达或协议规定的发电量的运行条件。

(四)发电厂检修计划的编制应统筹考虑电网的需要和发电厂的可能,按电网管理部门批准的计划安排发电厂完成计划检修。检修进度应服从有关调度机构的统一安排,检修安排的变动及临修的申请、批准等,按电网有关规程规定执行。

(五)发电厂应严格按照有关调度机构下达的日负荷曲线运行,误差不应超过 $\pm 3\%$,当按《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改变时,按经济办法结算;对发电厂的机组可用率应有原则规定。

(六)有关电网管理部门对发电厂的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通信、电网调度自动化等专业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并对这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七)确定电力(含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电量和电压的计量点,其量测表计的技术等级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定期进行校验。电量计量点原则上应设在设备的产权分界处。

(八)发电厂应按有关电网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地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及故障录波图等有关资料。

- (九) 调度管辖范围。
- (十) 电网安全措施管理。
- (十一) 调度系统电气值班人员培训、考核及认证办法。
- (十二) 协议修订办法。
- (十三) 协议纠纷处理及仲裁办法。
- (十四)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根据发电厂机组的容量与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以及电网的具体情况,由跨省或省级电网管理部门确定与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电网调度机构。

第二十五条 电网与电网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内容,可参照对发电厂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已并网运行的发电厂或电网尚未签订并网协议的,应在本规定公布后一年内与有关电网管理部门补订协议,并网条件不满足本规定要求的,应在协议中明确完善其并网技术条件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跨省或省级电网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电力工业部。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电政法[1994]461号)

各电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各计划单列市电业(供电)局,部归口管理单位:

为了加强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的规范化管理,部制定了《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随时告部政策法规体制司。

附件: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印)

附件:

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风力发电场(以下简称风电场)的发展,加强风电场并网运行的管理,针对其特殊性,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电场并入电网运行,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第三条 电力工业部负责风电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的归口管理、监督指导与协调服务。

第四条 各级电力部门要积极协助本地区做好风电场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风资源详测等前期工作,并负责设计审查和协调风电场并网工作。

第五条 风电场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要积极主动争取电网管理部门和调度机构支持,并签订并网协议。电网管理部门应允许风电场就近上网,并收购全部上网电量。

第六条 风电场容量与电网统一调度的容量的比例,原则上由稳态运行下的电能质量、最小线路损失和暂态稳定性等因素决定。当风电场容量占电网统一调度容量的5%以下时,一般无需装设控制设备;当超过5%时,应与电网调度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条 风电场上网电价按发电成本加还本付息、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并兼顾用户承受能力,增值税在价外计征。高于电网平均电价部分,其价差采取均摊方式,由全网共同负担,电力公司统一收购处理。

第八条 风电场运营单位应绘制出风速频率曲线和风向频率玫瑰图、编制月平均风速变化和年平均风速日(0~24小时)变化曲线,并根据每台机组的输出功率曲线,结合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出年、月(季)和日预报发电计划以及次日的风速和发电预报,报送电网管理部门和调度部门审批。

第九条 风电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自动监控系统,保证电网安全经济运行,其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处理、监视与记录和自动控制等。

第十条 本办法由电力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电网调度机构的职权及其调度管辖范围的划分原则和直接调度的发电厂的划定原则》的通知

(电政法[1994]607号)

各电力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公司,南方电力联营公司:

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电网调度机构的职权及其调度管辖范围的划分原则和直接调度的发电厂的划定原则》,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